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林俊安 電 話:04-37061432

電子郵件: e-4602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26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

4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如有修正建議,請於預告期間向衛生福利部提出,詳原函及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8707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第1頁 共1頁